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琮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18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琮倫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壹頂，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應更正「…111年度聲字第3974號裁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推拿師傅、餐飲服務生之工作，及被害人財物價值，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1頂，

01 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02 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3 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廖宜君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 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018號

26 被 告 鄭琮倫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籍設新竹市○區○○街00號（新竹○  
28 ○○○○○○○○）

29 居苗栗縣○○鄉○○路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鄭琮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  
04 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97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05 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06 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  
07 年5月31日5時9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前，徒手開  
08 啟林鎮乾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  
09 墊，竊取座墊下方置物箱內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600  
10 元），得手後離去。嗣林鎮乾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琮倫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為監視器畫面攝得之人，且於上開時、地拿取安全帽之事實。
(二)	被害人林鎮乾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員警偵查報告1份、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  
17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18 佐，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9 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

01 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檢 察 官 劉晏如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黃冠筑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